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文電子轉發
全聯賢字第1110513-1號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陳佩琪
電話：(02)2322-8000 #7589
Email：dot_pcchen@mail.mof.gov.tw

50068

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

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100045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COVID-19)影響，依本部本(111)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2530號令(下稱本年4月26日令)規定，得展延申報本年3-4月期(含按月申報4月)營業稅者，相關配套措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本年5月9日沈立字(111)0509001號函、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同年月6日北記會字第110033號函及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年月8日反映事項辦理。
- 二、依本部本年4月26日令釋，營業人受COVID-19影響，其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下稱報稅代理人)於本年3-4月期(含按月申報4月)營業稅原申報繳納期間(本年5月1日至16日)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下稱治療、隔離或檢疫)者，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本年5月24日；該期限屆滿仍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治療、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次日起展延20日。
- 三、為兼顧防疫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提供下列配套措施，請協助宣導及輔導所屬會員儘早完成申報，俾維護營業

人權益：

- (一)報稅代理人受委任申報本年3-4月期(含按月申報4月)營業稅，倘有員工因受COVID-19影響，於本年5月1日至16日間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致無法完成申報作業，得檢附員工證明(如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其他足資證明報稅代理人員工之文件)及其治療、隔離或檢疫證明(如員工之隔離治療通知書、居家隔離通知書、健保快易通APP健康存摺PCR檢測陽性畫面、PCR檢驗結果數位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展延營業人申報繳納期限至本年5月24日。
- (二)上開受委任報稅代理人可錄製本年3-4月期(含按月申報4月)營業稅申報書、進銷項憑證資料等媒體檔案，併同相關員工證明及其治療、隔離或檢疫證明畫面或檔案，利用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辦理媒體申報。

四、考量營業稅網路完成申報比率達97.67%，且多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完成申報，採按月申報營業稅案件多為溢付稅額退稅案件，倘全面展延本年3-4月期(含按月申報4月)營業稅申報繳納期限恐影響申報退稅營業人取得退稅款時效及壓縮各地區國稅局後續進銷項勾稽作業，尚不宜採行。

五、相關作業程序、系統程式及電作需求，請本部臺北國稅局儘速洽會其他地區國稅局後送財政資訊中心配合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副本：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

部長蘇建榮